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中国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 [2023] 第 0122-2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9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9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12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工抵房.....	26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质押.....	34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客户、供应商入股.....	45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行政处罚.....	49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56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6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6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59
四、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60
五、对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60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61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64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01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06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09
十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补充核查.....	110
十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	110
十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10
十四、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10
十五、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14
十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114
十七、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115
十八、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15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其他事项.....	116
二十一、结论.....	117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明珠集团、股份公司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明珠有限	指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叶德林、李要
同赢管理	指	同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
泰兴加华	指	泰兴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宁波普罗非	指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齐利	指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恒大地产	指	作为发行人股东仅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包括其关联方、股东及房地产客户
居然智居	指	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
三水冠珠	指	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惠万家	指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水建陶工业	指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萨米特	指	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明珠	指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新明珠	指	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新明珠	指	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明珠贸易	指	佛山市新明珠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万家卫浴	指	佛山市惠万家卫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珠科筑	指	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新明珠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明珠德宇	指	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澳林物业	指	佛山市澳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澳林精工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萨米特销售	指	佛山萨米特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蒙地卡罗销售	指	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路易摩登销售	指	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格莱斯销售	指	佛山格莱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金朝阳销售	指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惠万家销售	指	佛山惠万家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美的置业	指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保利地产	指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融创地产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中海地产	指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房地产客户
新明珠企业集团	指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
明珠一厂	指	广东省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厂
明珠二厂	指	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二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75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有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17号》（证监会公告[2023]14号）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于2022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通过，2023年2月17日实施）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12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012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122-1号）及其后续更新文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122-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098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0981-1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0981-2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0981-4号）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裁、副总裁	指	总裁对应《公司法》意义上的（总）经理、副总裁对应《公司法》意义上的副（总）经理。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 [2023] 第【0122-2】号

致：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3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

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陆潮海决定委托潘良均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00 年 5 月，潘良均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叶德林后解除代持。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并未单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且因时隔较久未能留存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目前，陆潮海已死亡，发行人未能与潘良均取得联系。

（2）发行人设立之后先后置入了原集体企业明珠一厂、明珠二厂的转制资产，因上述转制事宜时间久远，相关转制过程档案资料留存不全。就转制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问题，2021 年 9 月发行人委托了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珠一厂、明珠二厂转制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3）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未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规定说明对未穿透股东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

（1）结合股权代持各方并未单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未能留存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未能取得陆潮海和潘良均对解除代持事实确认的情况，说明认定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权属清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回复：

一、结合股权代持各方并未单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未能留存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未能取得陆潮海和潘良均对解除代持事实确认的情况，说明认定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权属清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股权代持各方并未单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未能留存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未能取得陆潮海和潘良均对解除代持事实确认的情况

1999年1月，新明珠有限设立时，登记股东为叶德林、潘良均，潘良均登记持有的49%股权中，9.8%股权系潘良均本人持有，39.2%股权系代陆潮海、罗永添、罗礼显及罗永祖四人持有，每人分别持有9.8%股权。2000年5月，新明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潘良均将其登记持有的39%股权转让给叶德林，同意潘良均将其登记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李维（实际李维系代叶德林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潘良均不再自持及代陆潮海、罗永添、罗礼显及罗永祖持有发行人股权。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股权代持各方并未单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且因时隔较久未能留存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此外，陆潮海已死亡，潘良均无法取得联系。就陆潮海的死亡事实情况，南庄派出所已出具《关于陆潮海个人情况的说明》，确认该人员已死亡。就潘良均的联系工作，发行人已通过其力所能及范围内的多种途径尝试联系，包括在《佛山日报》上刊登潘良均的寻人启事，均未能与潘良均取得联系，在联系无果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访谈了潘良均户口所在村的村党支部书记，确认该人员目前实际已不在该村居住，且无法与该人员取得联系。

（二）说明认定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权属清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工商档案、历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除陆潮海已死亡和潘良均无法取得联系外，对罗礼显、罗永添、罗永祖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人员签署的书面访谈笔录，确认其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后各方不

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尽管陆潮海已死亡、潘良均无法取得联系，但通过访谈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其他全部人员，该等人员均未提出异议，并对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应为事实。

同时，上述潘良均及陆潮海的股权代持关系不涉及叶德林，叶德林作为受让人受让登记在潘良均名下股权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非股权代持关系的当事方。且自该等股权代持形成并解除之日至今时隔久远，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包括潘良均、陆潮海及/或继承人在内相关人员均未直接或通过司法等途径提出异议。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6）》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等股权代持解除行为发生于 2000 年，相关股权转让行为至今已超过当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二年一般诉讼时效且已超过二十年最长诉讼时效，因此，在法律上叶德林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6）》相关规定，在法律上叶德林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权属清晰的依据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历次出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
- 2、访谈罗永添、罗礼显、罗永祖并由其签署访谈纪要及书面确认文件；

3、查阅发行人在《佛山日报》上刊登的潘良均寻人启事；访谈潘良均户口所在村的村党支部书记并由其签署访谈纪要；

4、查阅南庄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陆潮海个人情况的说明》；

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及仲裁案件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相关规定，在法律上叶德林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权属清晰的依据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工作进行完善，并完善了相关申报文件，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百森物流于 2019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森物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12.85 万元、11,762.78 万元、12,344.48 万元和 7,274.25 万元，占当期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46.88%、47.97% 和 46.25%，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百森物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39%。

（2）报告期内，关联方恩平俊辉作为发行人的委外生产供应商之一，2020年和2021年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建筑陶瓷产品，其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07%。

（3）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康威陶瓷主要采购工程运营服务，2021年、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康威陶瓷的采购额分别为770.80万元、724.67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百森物流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历程、经营规模与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对百森物流同类业务采购占比、百森物流对发行人收入占比等情形进一步分析百森物流业务发展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发行人运输服务对百森物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结合运输服务市场定价、百森物流向非关联方运费定价、百森物流财务数据、其他物流供应商投标或询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百森物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恩平俊辉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恩平俊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说明与关联方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说明康威陶瓷主要服务客户，运营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率与其他运营服务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百森物流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历程、经营规模与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对百森物流同类业务采购占比、百森物流对发行人收入占比等情形进一步分析百森物流业务发展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发行人运输服务对百森物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一）说明百森物流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历程、经营规模与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百森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上湖乡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专用运输
股权结构	周科武持有70%股权，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租赁服务，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信息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仓储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批发与零售，代办车辆相关业务，海上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发展历程

百森物流成立于2018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物流运输服务，百森物流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周科武为物流行业专业人士，从事物流行业十余年，在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运输、运输代理等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及管理能力。百森物流成立以来，凭借自身实力承接主要陶瓷品牌的物流运输业务，合作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企业或其经销商，包括新明珠、蒙娜丽莎、东鹏控股等。

3、经营规模与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百森物流拥有130辆运输车，并与江西、湖北、广东、湖南等省市大型运输车队以及司机保持了紧密联系，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及运输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百森物流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	4,176.35	4,222.91	3,117.53
净资产	673.60	723.43	642.07
销售收入	16,086.40	15,052.57	14,052.65
净利润	150.17	201.37	162.79

（二）结合发行人对百森物流同类业务采购占比、百森物流对发行人收入占比等情形进一步分析百森物流业务发展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发行人运输服务对百森物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百森物流是发行人运输服务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森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62.78 万元、12,344.48 万元和 9,795.9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8%、47.97%和 45.38%，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2.07%和 1.72%，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百森物流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52.65 万元、15,052.57 万元和 16,086.40 万元，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1%、82.01%和 60.90%，占比较高，系百森物流基于自身经营策略选择的结果，主要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大且较为稳定，百森物流将更多物流资源用于竞标发行人的运输业务。百森物流具备承接其他运输业务能力，业务发展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百森物流报告期内持续拓展及服务包括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蒙娜丽莎、东鹏控股在内的其他客户的物流运输业务。百森物流实际控制人周科武从事物流运输行业十余年，建立了超过 100 辆运输车的运输队伍，运输区域覆盖国内多个省市和地区，在物流运输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此背景下，百森物流逐步加大与发行人的合作，并取得了较大的服务份额。

从 2020 年开始，发行人持续加强对直销模式下发货运输的管理，进行全集团发货运输的集中管理，并启用与运输相关的服务竞价系统，对所有入围运输服务商进行统一的竞价管理，以降低整体运输成本。百森物流系凭借其服务稳定性、及时性和灵活性优势，以及价格优势，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公平

竞价的基础上取得发行人较多运输订单。2022 年发行人集中竞标引入了更多的运输服务商，百森物流中标份额及运输金额有所下降。在此情况下，百森物流将更多物流资源用于获取其他第三方的运输订单，2022 年其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同时发行人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运输服务商超过 30 家，且运输服务商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百森物流通过公平竞标获取发行人服务份额，不存在发行人运输服务对百森物流存在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百森物流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百森物流基于其自身经营策略考虑，将更多物流资源用于竞标发行人的运输业务，导致对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同时百森物流具备承接其他运输业务能力，业务发展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运输服务对百森物流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二、结合运输服务市场定价、百森物流向非关联方运费定价、百森物流财务数据、其他物流供应商投标或询价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百森物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运输服务市场定价、百森物流向非关联方运费定价、百森物流财务数据、其他物流供应商投标或询价情况等

1、运输服务市场定价

经检索物通网、回程车运输网、好运物流网等网站中各物流公司重货运输报价数据，关于百森物流前五大运输路线 2023 年 4 月市场报价情况及与百森物流 2023 年 4 月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路线	市场价格区间	市场平均价格	百森物流报价
佛山-成都	260-590	358.51	360.00
佛山-重庆	190-500	317.47	320.00
佛山-西安	190-500	318.11	330.00
佛山-武汉	190-250	224.77	230.00
肇庆-成都	280-550	390.89	400.00

注：以上单价已不含税。

如上表所示，百森物流报价情况与市场报价无明显差异。

2、百森物流向非关联方运费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百森物流前五大运输路线单价，与百森物流向第三方市场化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路线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 采购单价	百森物流 对外报价	发行人 采购单价	百森物流 对外报价	发行人 采购单价	百森物流 对外报价
佛山-成都	344.92	350.00	336.39	340.00	333.41	338.00
佛山-重庆	305.49	310.00	294.01	300.00	323.37	330.00
佛山-西安	312.94	320.00	309.14	315.00	287.02	290.00
佛山-武汉	210.58	215.00	213.30	218.00	190.28	195.00
肇庆-成都	382.17	390.00	382.95	388.00	361.06	365.00

注：以上单价不含税。

如上表所示，百森物流在参与发行人服务竞价时，向发行人报价与百森物流向第三方市场化报价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大且较为稳定，对发行人运费定价具有合理性。

3、百森物流财务数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第一问中第（一）小问”回复。

4、其他物流供应商投标或询价情况

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遵循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竞价、综合服务评估等采购

控制流程。发行人首先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运输服务商信息，并结合运输服务商运输资质、人员资质、服务质量、资金实力等因素进行筛选，确定合格的运输服务商签订框架协议后纳入服务竞价系统，之后当发行人有实际运输需求时，会在系统中发布需求，运输服务商综合考虑自身服务能力和运输成本等因素后提出报价，一般情况下报价最低者将优先获得发行人的运输订单，特殊情况如报价最低者无法快速响应发行人以及客户需求，发行人将匹配有服务能力的运输服务商进行货物运输与交付。

以百森物流主要运输线路“佛山-成都”“佛山-重庆”为例，发行人 2023 年 4 月在服务竞价系统发布的部分运输需求单中，百森物流及主要竞争方的报价情况和竞价结果如下：

单位：元/吨

佛山-成都市			
订单	物流公司	报价	是否中标
101-YSJH2304030007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357.00	是
	江西海新物流有限公司	388.07	否
	广州爱心物流有限公司	397.25	否
101-YSJH2304100102	广州合盛物流有限公司	352.29	是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366.97	否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365.14	否
101-YSJH2304130011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362.39	是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366.97	否
	广东易能物流有限公司	392.66	否
佛山-重庆市			
订单	物流公司	报价	是否中标
101-YSJH2304060030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314.00	是
	广州合盛物流有限公司	321.10	否
	广州爱心物流有限公司	333.95	否
101-YSJH2304120105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313.00	是
	江西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319.27	否
	江西海新物流有限公司	345.87	否
101-YSJH2304110082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322.94	是
	广州爱心物流有限公司	349.54	否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362.39	否
--	---------------------	--------	---

注：以上单价已不含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服务竞价系统发布运输需求单后，主要根据参与竞价的运输服务商报价情况，结合对其提供运输服务能力的整体评价，最终确定中标的运输服务商，一般情况下均为价低者得，百森物流与主要竞争方的报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百森物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森物流采购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说明，发行人向百森物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结合前文分析，百森物流向发行人报价情况与运输服务市场报价、百森物流向第三方报价、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向发行人报价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百森物流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百森物流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公平竞价的基础上取得发行人运输订单，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恩平俊辉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恩平俊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说明恩平俊辉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恩平俊辉是建筑陶瓷 OEM 供应商，也是发行人 OEM 供应商之一，有两条建筑陶瓷生产线，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建筑陶瓷产品，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①	30.17	4,136.90	4,221.88	8,388.94
恩平俊辉营业收入②	547.77	5,485.63	5,508.40	11,541.80
占比③=①/②	5.51%	75.41%	76.64%	72.68%

恩平俊辉产能规模较小，且产线较为落后，无自主品牌销售能力，主要对外提供 OEM 服务。报告期内恩平俊辉除向发行人提供 OEM 服务之外，也为其他建筑陶瓷企业提供 OEM 服务，与发行人相比，恩平俊辉其他客户业务规模有限，因而导致恩平俊辉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与行业格局特点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受产线产能落后影响，目前恩平俊辉已完全停产，从 2022 年开始即不再从事建筑陶瓷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亦不再通过其进行委外生产，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恩平俊辉剩余部分泥沙料，关联采购金额占恩平俊辉营业收入比例低。

（二）恩平俊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恩平俊辉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	12,887.88	13,245.82	20,107.57
净资产	3,185.86	3,118.73	6,322.92
销售收入	547.77	5,485.63	5,508.40
净利润	67.13	-3,204.20	-1,295.6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23	-3,252.31	-1,321.31
剔除资产减值后净利润	68.36	48.11	25.64

（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建筑陶瓷行业市场分散，OEM 供应商普遍存在，市场选择较多，发行人从市场公开渠道选取合格的 OEM 供应商。发行人委外采购内部控制规范，按照采购计划对 OEM 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由 OEM 供应商进行报价，发行人综合比较后，选取性价比最高的 OEM 供应商委托其生产。

报告期内，恩平俊辉因其生产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成为发行人 OME 供应

商之一。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恩平俊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221.88万元和4,136.9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委外生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0%和4.23%，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3%和0.69%，占比较小。2022年发行人已停止通过恩平俊辉进行委外生产。

发行人向恩平俊辉采购遵循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竞价、综合服务评估等采购控制流程，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通过恩平俊辉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与关联方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说明与关联方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贴师傅”）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产品	-	309.91	329.41
	销售瓷砖	-	-	226.33

广东贴师傅主要从事瓷砖加工服务以及深加工产品的销售。2020-2021年，因特定项目交付需求，需对发行人销售的陶瓷薄板进行特殊加工处理，发行人2020年向广东贴师傅一次销售需加工处理的陶瓷薄板226.33万元，之后由其加工处理后进行购回，同时向其购买用于辅助安装铺贴的零部件，根据项目交付进度，分别于2020年、2021年发生采购金额329.41万元和309.91万元。发行人向广东贴师傅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基于经济原则和便利原则选择广东贴师傅进行加工。2022年开始，因对应项目已完成，因而未继续发生与广东贴师傅的交易。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贴师傅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系基于

发行人业务需求真实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

2、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烯明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产品	53.89	162.34	185.34
	销售瓷砖	9.89	57.12	151.85

康烯明珠主要从事发热模组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销售的建筑陶瓷产品本身不具备发热功能，因此发行人通过向康烯明珠销售建筑陶瓷产品，并由康烯明珠加工组装发热模组后进行购回。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2022年因市场不达预期，发行人减少发热砖产品的投放，因而减少向康烯明珠的采购。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康烯明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真实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广东贴师傅、康烯明珠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很小，对发行人本身业务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结合对发行人及广东贴师傅、康烯明珠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与广东贴师傅、康烯明珠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广东贴师傅、康烯明珠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五、说明康威陶瓷主要服务客户，运营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率与其他运营服务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一）说明康威陶瓷主要服务客户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陶瓷”）主要从事工程运营服务，

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运营服务商之一。因康威陶瓷具有一定的客户服务资源，其协助发行人开发工程业务，并承担工程项目的运营服务，补充发行人的销售力量。

报告期内，康威陶瓷主要服务客户为中海地产，从 2021 年开始主要为中海地产部分项目提供运营服务。除中海地产之外，康威陶瓷还服务其他客户，包括新城控股、中国建筑、保利、碧桂园、深圳市华壹装饰科技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晓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二）运营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率与其他运营服务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康威陶瓷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	具体内容
合同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方：发行人 ➢ 乙方：康威陶瓷
服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乙方负责运输和加工服务，制定供货计划，发货和货物跟踪，验收、对账与结算，追收货款，提供工地安装、工程施工指导和监控，产品售后服务等 ➢ 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与甲方共同开拓市场、维护工程客户关系
服务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乙方运营服务费按照工程项目利润的 49%，综合考虑项目资金回笼情况，其中工程项目利润=工程合同价-产品生产成本费用-运营成本 ➢ 2022 年，乙方运营服务费按照项目销售收入不同等级分别计算，项目销售收入在 1.5 亿元（含）以下的按照工程项目利润的 49%，在 1.5 亿元至 3 亿元（含）之间的按照工程项目利润的 45%，在 3 亿元以上的按照工程项目利润的 40%，综合考虑项目资金回笼情况，其中项目销售收入以工程客户签收及验收手续完成为计算原则

如上表所示，康威陶瓷运营服务合同中关于服务费的约定与其他运营服务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发行人试点不同运营服务结算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考虑工程销售抵减生产成本和交付费用后，按照项目实现利润与康威陶瓷结算运营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营工程收入	146,152.98	171,889.74	150,904.38
运营服务费	13,878.81	19,202.75	17,461.98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运营服务费占比	9.50%	11.17%	11.57%
康威工程收入	7,757.93	7,089.00	-
康威运营服务费	724.67	770.80	-
康威运营服务费占比	9.34%	10.87%	-

如上表所示，康威陶瓷 2021 年、2022 年 1-9 月期间为发行人提供运营服务，对应运营服务费率分别为 10.87% 和 9.34%，与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整体运营服务费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与康威陶瓷的交易是在发行人试点不同运营服务结算模式的背景下产生的，2021 年、2022 年 1-9 月康威陶瓷专为发行人提供工程运营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四季度已停止通过康威陶瓷提供运营服务，康威陶瓷服务工程项目由发行人销售服务团队承接，2022 年四季度及之后未再发生新的运营服务费。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百森物流实际控制人，了解百森物流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等；

2、获取百森物流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分析百森物流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规模之间的匹配性，分析百森物流经营的独立性；

3、通过物通网、回程车运输网、好运物流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物流公司运输服务市场报价情况；获取百森物流向其他第三方报价情况，获取发行人其他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报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百森物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百森物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访谈恩平俊辉财务总经理，了解恩平俊辉销售情况与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及采购安排；

5、获取恩平俊辉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核查恩平俊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与广东贴师傅、康烯明珠的交易明细，查阅相关合同，核查交易背景与交易内容，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等，分析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7、查阅发行人与康威陶瓷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和康威陶瓷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康威陶瓷合作情况；比较康威陶瓷运营服务费与其他运营服务商是否存在差异；

8、取得发行人与康威陶瓷终止合作协议，了解终止合作原因和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百森物流业务发展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运输服务对百森物流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百森物流向发行人报价情况与运输服务市场报价、百森物流向第三方报价、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向发行人报价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百森物流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百森物流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服务商公平竞价的基础上取得发行人运输订单，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恩平俊辉产能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相比，恩平俊辉其他客户业务规模有限，因而恩平俊辉向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恩平俊辉采购遵循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竞价、综合服务评估等采购控制流程，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通过恩平俊辉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广东贴师傅、康烯明珠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真实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康威陶瓷运营服务合同中，服务费约定与其他运营服务商存在一定差异，

系发行人试点不同运营服务结算模式所致，具有合理性；康威陶瓷运营服务费率略低于其他运营服务商，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康威陶瓷的交易是在发行人试点不同运营服务结算模式的背景下产生的，2021年、2022年1-9月康威陶瓷专为发行人提供工程运营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22年四季度已经停止通过康威陶瓷提供运营服务。

三、《问询函》问题5、关于工抵房

申报材料显示，为实现以房抵款，天房融创与发行人、叶德林、债务人签订了《商品房抵房合同》，约定天房融创以合计总价8,396.58万元的工抵房置换叶德林从发行人受让的前述债权标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相关工抵房尚未完成过户。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地产商采取以房抵债方式进行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客户变相融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能否覆盖应收款项原值，发行人对相关债权能否终止确认。

（2）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用于抵债房产的位置、面积、抵债价值、市场价格、期房或现房、住宅或商业公寓，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以房抵债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房屋目前是否已备案，是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具体说明相关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是否存在潜在障碍，抵债房产的未来处置计划。

（4）说明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地产商采取以房抵债方式进行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客户变相融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能否覆盖应收款项原值，发行人对相关债权能否终止确认。

（一）说明与地产商采取以房抵债方式进行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客户变相融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融创地产存在以房抵款交易的情形。发行人综合考虑融创地产的经营情况和信用风险后，为降低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加快资金回笼，与融创地产协商以房抵款，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将对包括天津融创其澳置业有限公司、天津融创元浩置业有限公司等多家融创地产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债务人”）合计 8,396.58 万元的应收账款权益（以下简称“债权标的”）等额作价、有条件转让给叶德林；同时由融创地产下属单位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融创”）与发行人、叶德林、债务人签订《商品房抵房合同》，约定天房融创以合计总价 8,396.58 万元的工抵房置换叶德林从发行人受让的前述债权标的。

2020 年开始，受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等政策调控影响，部分房地产商出现流动性风险，甚至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出现逾期，存在较多房地产商经与供应商协商后采用以房抵债的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马可波罗、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等亦存在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马可波罗	根据马可波罗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了资产保全，与相关地产公司达成房产抵债方案，同时发行人为清偿对关联方历史形成的债务，因此要求相关地产公司直接将房产抵偿至发行人关联方。
东鹏控股	根据东鹏控股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2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3.33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7 亿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 亿元。针对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会计准则已转为应收账款披露）当中 1.44 亿，公司已和恒大集团达成初步抵房解决方案。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蒙娜丽莎	根据蒙娜丽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房地产公司签订以房抵债协议金额为 76,450.34 万元，支付房产预付款 6,745.95 万元，其中已网签合同金额 12,210.23 万元，但尚未收楼。
帝欧家居	根据帝欧家居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公司针对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进行分类，其中抵房款的期末余额为 4,413.42 万元。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披露报告。

因此，发行人与融创地产采取以房抵债方式进行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利益。同时房地产企业以房抵债当前阶段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以房抵债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为客户变相融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天房融创与发行人、叶德林、债务人签订的《商品房抵房合同》约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工抵房”之“第二问中第（二）小问”回复内容），天房融创抵债房产完成过户至叶德林名下后，发行人不得再向债务人主张已抵销的工程款，因此以房抵债不属于带有追溯权的债务融资行为，不存在为融创地产变相融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以及登记部门查册结果，上述抵债房产已过户至叶德林名下，因此《商品房抵房合同》的合同各方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能否覆盖应收款项原值，发行人对相关债权能否终止确认

1、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与融创地产的实际往来情况，以及融创地产的公开债务违约情况，结合公开市场报道等，将融创地产认定为存在较大信用风险，从 2021 年末开始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房抵债部分	剩余部分	合计	
应收款项原值	8,396.58	6,769.18	15,165.76	15,302.9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抵债房产净收回评估	4,297.14	-	4,297.14
减值准备	4,099.44	5,415.34	9,514.78	12,242.33
减值计提比例	100%	80.00%	87.54%	80%

2021 年末，发行人开始对融创地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管理层主要结合对融创地产的信用风险判断，确定减值计提比例为 80%。

2022 年末，因融创地产抵债房产未完成过户，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终止确认该部分以房抵债的应收款项，并结合对抵债房产的评估情况，按照应收款项原值超过抵债房产公允价值部分，以及考虑发行人为完成抵债房产过户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该部分以房抵债的应收款项之外，发行人对融创地产剩余应收款项仍然按照 80%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马可波罗	80%	80%
东鹏控股	未披露	未披露
蒙娜丽莎	未披露	30%
帝欧家居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80%	80%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披露报告；

注 2：2022 年末发行人对融创地产单项计提比例，不考虑已达成以房抵债部分应收款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考虑发行人已与融创地产达成以房抵债部分应收款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均按照 80% 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与马可波罗一致。

综上，发行人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能否覆盖应收款项原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创地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位置	应收款项原值	公允价值	覆盖率
1	天津市南开区保阳道9号	4,359.95	2,412.97	55.34%
2	天津市南开区年丰路76号	4,036.63	2,141.39	53.05%
合计		8,396.58	4,554.36	54.24%

注：公允价值系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145号）的评估价格（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确定。

如上表所示，融创地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仅能覆盖对应8,396.58万元应收款项原值的54.24%。尽管融创地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完全覆盖应收款项原值，但综合考虑融创地产目前经营情况及信用风险，实施以房抵债仍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对相关债权能否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融创地产抵债房产尚未完成过户，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终止确认对融创地产该部分以房抵债的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用于抵债房产的位置、面积、抵债价值、市场价格、期房或现房、住宅或商业公寓，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以房抵债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房屋目前是否已备案，是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说明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用于抵债房产的位置、面积、抵债价值、市场价格、期房或现房、住宅或商业公寓，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天房融创共将两处房产用于抵偿发行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标的。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抵债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抵债价值	市场价格 (注1)	期房 或 现房	住宅或 商业公寓 (注2)	不动产权证 号	登记 权利所 有人
1	天津市 南开区 保阳道9 号	893.36	4,359.95	2,412.97	现房	商铺	津(2023) 南开区不动 产 权 第 0009143号	叶德林
2	天津市 南开区 年丰路 76号	827.11	4,036.63	2,141.39	现房	商铺	津(2023) 南开区不动 产 权 第 0009160号	叶德林

注 1：市场价格系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145 号）的评估价格（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

注 2：不动产权证上记载的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非居住”，实际用途为商铺。

根据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以及登记部门查册结果，上述两处抵债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以房抵债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合法合规

《商品房抵房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同各方	甲方：天房融创；乙方：债务人；丙方：发行人；丁方：叶德林
购房约定	丁方拟认购甲方开发的商品房
	丁方应按照甲丁双方协商时间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抵债约定	丙方将其持有的乙方出具的由丙方作为收款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对乙方享有的应收工程款，用于支付丁方应付甲方商品房购房款中的等额款项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已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所述对丙方所负的债务，丙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已抵销的工程款；同时丁方已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述商品房购房款中的等额款项，甲方不得再向丁方主张本合同抵房对应抵销购房款
关系约定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丙方与丁方一致确认，关于丙方与丁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本合同所述商品房的权属以及相应的处置权等权益，由丙方与丁方自行协商解决，且丙方与丁方之间为此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者约定，均与甲方及乙方无关；丙方及丁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以房抵债合同属于当事人之间意思自治的内容，相关交易安排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

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三）房屋目前是否已备案，是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以及登记部门查册结果，上述抵债房产已经完成过户至叶德林名下。

结合《商品房抵房合同》约定，债务人已完成向发行人支付《商品房抵房合同》所述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具体说明相关房产交接、权属证明获取是否存在潜在障碍，抵债房产的未来处置计划。

2023年1月，前述抵债房产已完成过户至叶德林名下，因此叶德林与天房融创的房产交接已完成，不涉及权属证明获取的潜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叶德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德林受让前述抵债房产后，将对外进行销售、出租，相关销售、出租计划需经发行人同意。

根据发行人与叶德林说明，前述抵债房产已委托当地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挂牌，并将在出售价格符合发行人预期时尽快予以处置，同时基于对目前房地产市场的研判，在未能以合适价格出售之前，将委托当地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出租。

四、说明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债权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叶德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对债务人的债权标的等额作价、有条件转让给叶德林，并约定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在叶德林取得天房融创用以偿还债务人欠款的工抵房后，将工抵房对外进行销售、出租，并且在实际收到售房款、租金收益后三个工作日内等额向发行人支付债权转让款，在叶德林未成功对外销售、出租工抵房及收到售房款、租金收益前无需向发行人支付债权转让款。

同时《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德林在对外销售、出租工抵房时的方案需经发行人同意，以及工抵房最终处置完毕后，处置收入无论高于或低于债权标

的，均由发行人享有收益或承担损失。

因此，发行人系抵债房产的实际权属人，叶德林仅为代发行人持有并帮助处置抵债房产，并不享有任何收益或承担任何损失，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以房抵债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融创地产采取以房抵债方式进行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同时以房抵债当前阶段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具备商业合理性。尽管融创地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完全覆盖债权标的，但综合考虑融创地产目前经营情况及信用风险，实施以房抵债仍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利益。

因此，以房抵债系发行人基于自身利益考虑与融创地产达成的交易，与发行人关联方无关，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业务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叶德林与天房融创、债务人签订的《商品房抵房合同》；
- 2、查阅发行人与叶德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 3、取得抵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部门查册结果；
- 4、向发行人、叶德林了解以房抵债交易情况、抵债房产后续处置计划；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披露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以房抵债情况、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6、查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145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融创地产采取以房抵债方式进行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当前阶段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客户变相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依据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融创地产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完全覆盖应收款项原值，但综合考虑融创地产目前经营情况及信用风险，实施以房抵债仍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利益；截至 2022 年末，融创地产抵债房产尚未完成过户，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终止确认该部分以房抵债的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抵债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以房抵债合同的约定合法合规；抵债房产已完成过户至叶德林名下，不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

3、抵债房产已完成过户至叶德林名下，叶德林与天房融创的房产交接已完成，不涉及权属证明获取的潜在障碍；抵债房产将对外进行销售、出租；

4、债权转让和以房抵债业务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质押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10 月，恒大地产同意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2,432 万股股份，对其下属主要采购主体应付发行人款项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叶德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合计 58,723.17 万元（以下简称“债权标的”）有条件转让给叶德林，恒大地产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用于担保其对债权标的款项的支付。

（2）目前因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债务已逾期未偿还，叶德林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

（1）说明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合计 58,723.17 万元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对应交易时间、销售产品，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涉及产品是否已完成交付，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2）说明恒大地产所质押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第三方能否对相关股份主张其他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股份的估值情况，能否覆盖应收账款原值。

（3）说明叶德林与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若叶德林将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合计 58,723.17 万元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对应交易时间、销售产品，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涉及产品是否已完成交付，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一）说明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合计 58,723.17 万元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对应交易时间、销售产品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系恒大地产下属主要采购主体。2021 年 10 月，为实现恒大地产提供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之目的，发行人在对债务人未结清的应收款项中，选取合计 58,723.17 万元的应收款项（以下简称“债权标的”）有条件转让给叶德林，以作为恒大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

发行人 2020-2021 年向债务人合计含税销售金额为 164,980.90 万元，前述债权标的即为其中部分交易所形成，对应交易时间为 2020-2021 年，对应销售产品为陶瓷砖。恒大地产提供质押担保之后，发行人未再收到债务人针对债权标的的回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债权标的均已逾期未收回。

（二）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债务人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债务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向恒大地产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2%、93.20%和 0%，因而发行人对前述债务人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向恒大地产整体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基本一致，以下统一使用恒大地产整体销售单价与毛利率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恒大地产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发行人向美的置业、保利地产销售单价、毛利率相当，略高于其他直销客户，但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重视与恒大地产、美的置业、保利地产等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信用政策与结算、内部资源分配、产品质量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综合影响下导致销售单价、毛利率相对较高。以恒大地产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1、在信用政策与结算方面，基于诚信为本、长期合作的前提，发行人给予恒大地产更大的商业信用支持，允许其使用较多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且一般账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在对向恒大地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定价时，也会考虑资金成本的影响，因而产品单价更高。

假设恒大地产全部采用现金结算，考虑剔除恒大地产融资成本后，发行人向恒大地产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相关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假设 2020 年、2021 年剔除恒大地产融资成本后，发行人向恒大地产销售单价、毛利率均明显下降，且下降后与其他直销客户相当。2021

年恒大地产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其融资成本明显增加，剔除融资成本影响后单价仍略高于 2020 年和 2022 年，主要是 2021 年发行人销售至恒大地产偏远地区项目的销售额增加且偏远地区考虑运输费用后销售价格较高所致。2022 年发行人对恒大地产调整为现款现货后，其实际销售单价、毛利率已与其他直销客户相当。

2、在内部资源分配方面，为保证向恒大地产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给予恒大地产优先排产，必要时将部分生产线固定用于排产向恒大地产供应的产品，同时为满足向恒大地产供应的及时性，发行人会适当保有一定库存，因恒大地产的产品品类繁多、产销量大，发行人安排了独立的仓库便于其存放与管理。因此，为更好保障对恒大地产的销售，发行人在排产、备货、库存等方面均给予了较大的资源倾斜。

3、在产品质量方面，为保证向恒大地产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实现持续向其供应高品质产品，发行人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生产标准和质量要求，包括采用更好的原材料和更高标准的生产工艺，较一般产品更高。其中为降低次品率引起的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对于向恒大地产销售的产品烧制时间更长，导致日均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向恒大地产销售的产品单价也更高，与对应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标准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向恒大地产（包括前述债务人）销售单价与毛利率相对较高，系各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包括结算信用期更长、倾斜更多生产资源、采用更高的生产标准和质量要求、优品率更高等，且与发行人向相似战略客户美的置业、保利地产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三）涉及产品是否已完成交付，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前述债务人的销售均已完成交付并验收，以上交易均有对应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等，此外，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确认，应收款项的形成均为正常购销业务所产生，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说明恒大地产所质押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第三方能否对相关股份主张其他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股份的估值情况，能否覆盖应收账款原值。

（一）说明恒大地产所质押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019年9月26日，新明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新明珠有限注册资本由179,360.91万元增至213,270.9988万元。其中恒大地产以13,8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052.15万元，对应增资后持股比例为1.9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9773号），恒大地产已于2019年8月6日通过账户名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账户足额实缴上述增资资金。

2021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新明珠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28,000万元。其中恒大地产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2,432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90%。自此之后恒大地产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再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减资导致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持股比例为1.96%。

根据发行人和恒大地产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说明，恒大地产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委托他人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等）。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恒大地产的控股股东恒大集团（3333.HK）于2023年3月发布了境外债务重组方案，除此之外恒大集团和恒大地产尚未公告其他任何债务重组或破产重组的决定或详细计划。根据恒大集团公告的境外债务重组方案，不涉及对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即便后续恒大集团因上述境外债务重组方案进入清算程序或后续进一步公告其他债务重组方案或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且前述债务重组或破产重组程序导致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该等处置亦属于在重组方或法院监督下，为完成重组或破产事宜而对权属清晰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行为，不属于因股份权属纠纷导致的股份处置行为，该等处置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综上，恒大地产所质押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第三方能否对相关股份主张其他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恒大地产出具的承诺说明等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gsxt.amr.gd.gov.cn>）等网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已质押给叶德林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情形。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检索结果，恒大地产存在多起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此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第三方主张其他权利的可能。作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第三方主张其他权利的具体表现为：请求法院对相关股份进行财产保全、对相关股份产生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直接支付给执行申请人、对相关股份产生的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进行冻结、请求债务或破产重组、拍卖相关股份、扣押股份凭证（股票）等强制执行申请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等规定，股权质押经登记生效并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项，“下列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抵押物、留置物、出质物，但权利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或者优先偿付被担保债权剩余的部分除外”。在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设立质押的情况下，质押权人对该等股份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且该已出质股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因此，即使第三方就恒大地产提起诉讼且对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张其他权利，进而导致产生相关纠纷或使得恒大地产破产清算的，亦不会实质上影响叶德林作为质权人对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优先受偿权利。

综上，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第三方主张其他权利的可能，并

进而可能导致产生相关纠纷，但不会实质上影响叶德林的优先受偿权利。

（三）质押股份的估值情况，能否覆盖应收账款原值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25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13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不利变化，假设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仍为 100.13 亿元，则恒大地产持有发行人 1.96% 比例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约为 1.96 亿元。发行人向叶德林关联转让的债权标的对应的应收款项原值为 58,723.17 万元，因此恒大地产质押股份的公允价值无法覆盖全部应收款项原值。尽管如此，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上市后质押股份存在升值空间，作为主债权的应收款项原值高于全部质押股份价值，有利于保障质押权人在未来对全部质押股份进行行权，进而更好保障发行人利益。

三、说明叶德林与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若叶德林将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一）说明叶德林与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

叶德林与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材料设备”）、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共有 4 起诉讼，具体信息及相关进展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第三人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额	相关时间	进展
1	(2022)琼9003民初7679号	原告为叶德林；第三人为发行人	海南恒乾、恒大地产、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海南恒乾支付货款及对应利息； 2、对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9,831,740.97元及对应利息	2022年7月26日起诉，2022年12月6日受理，2023年2月15日开庭	已开庭，待判决
2	(2022)粤0112民初39363号	原告为叶德林；第三人为发行人	恒大材料设备、恒大地产、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恒大材料设备支付货款及对应利息； 2、对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74,768,705.19元及对应利息	2022年7月27日起诉，2023年2月29日受理	待确定开庭时间
3	(2022)粤0191民初12218号	原告为叶德林；第三人为发行人	广州恒隆、恒大地产、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1、广州恒隆支付货款及对应利息； 2、对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5,760,400.00元及对应利息	2022年8月30日受理，2022年12月1日开庭	已开庭，待判决
4	(2022)粤0103民初26256号	原告为叶德林；第三人为发行人	广州恒乾、恒大地产、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广州恒乾支付货款及对应利息； 2、对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6,870,900.00元及对应利息	2022年8月22日起诉，2022年9月13日受理，2023年1月9日开庭	已开庭，待判决

（二）若叶德林将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鉴于恒大地产存在较多诉讼及执行案件的特殊性，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变更所有权人的可能。叶德林为维护发行人的利益，成为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权人，若叶德林将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7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规定，相关规则并未限制发行人股权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叶德林未对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问询函》问题6、关于股份质押”第二问之“（一）说明恒大地产所质押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回复）。根据叶德林出具的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前叶德林需要将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将确保处置方式合法合规，并保证受让方符合申请上市企业的股东资格要求，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以确保持续符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德林、李要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为87.86%，具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即使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法院判决并进行司法拍卖，且被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取得，鉴于第三方持股比例低（仅为1.96%），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符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综上，若叶德林将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且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恒大地产签订的合同，复核结算安排、信用政策情况等，分析恒大地产与其他直销客户的销售差异情况；
- 2、访谈恒大地产，了解发行人与恒大地产的商业模式、结算安排等；
- 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比恒大地产与其他直销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 4、对恒大地产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恒大地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 5、通过网络核查，确认恒大地产涉及的诉讼以及被执行的情形；
- 6、获取恒大地产质押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 7、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恒大地产出具的承诺说明等资料；
- 8、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窗口询问，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 9、确认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对叶德林进行质押外，不存在其它他项权利；
- 10、获取叶德林与恒大地产及其下属公司的诉讼文书，了解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合计 58,723.17 万元应收款项系因 2020-2021 年期间的交易所形成，对应销售产品为陶瓷砖；销售单价与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截至 2021 年末，涉及产品均已完成交付，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 2、恒大地产所质押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存在被第三方主张其他权利的可

能，并进而可能导致产生相关纠纷，但不会实质上影响叶德林的优先受偿权利；质押股份的估值不能覆盖全部应收款项原值，但考虑到质押股份存在升值空间，有利于保障质押权人对全部质押股份进行行权，进而更好保障发行人利益；

3、若叶德林将恒大地产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处置，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且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客户、供应商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泰兴加华、宁波普罗非、共青城齐利、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增资发行人。其中，宁波普罗非、共青城齐利、恒大地产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其他直销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采购情况，对比入股前后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以及发行人同类业务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对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其他直销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采购情况，对比入股前后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以及发行人同类业务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发行人与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向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恒大集团、居然之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恒大集团	广告服务	159.20	-	1,415.09
居然之家	推广服务	943.40	-	-

恒大集团下属恒大足球俱乐部主要经营足球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和承办，

发行人向其采购中超联赛主场比赛现场的 LED 广告展示资源，以及全赛季训练基地场地广告牌展示资源等广告服务，目的是借助人们对体育项目及体育赛事的关注度，提升发行人整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居然之家（000785.SZ）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开展家居卖场实体店经营和连锁。2022 年，在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的影响下，发行人进一步将销售中心转向零售市场，因此采购居然之家全国卖场的推广服务。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二）对比入股前后交易金额、交易定价

1、居然智居入股前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居然智居 2019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并未有采购往来。发行人与居然之家的合作开始于 2022 年，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战略有所调整，开始借助居然之家全国卖场进行推广。

2、恒大地产入股前后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恒大地产 2019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均存在向恒大足球俱乐部采购广告服务。其中，2019 年、2020 年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同金额	含税 1,500 万元	含税 1,000 万元
合同期限	2020.04.01 至 2020.12.31	2019.04.01 至 2019.12.31
广告服务	2020 年赛季中超联赛广州恒大主场比赛现场 LED 广告展示资源；广州恒大全赛季训练基地场地广告牌	2019 年赛季中超联赛广州恒大主场比赛现场 LED 广告展示资源；广州恒大全赛季训练基地场地广告牌
交易定价	影响定价因素主要为主场赛事数量和上一年比赛表现： （1）2020 年 1 月中国足球协会发布 2020 年中超联赛赛程（草案），恒大足球俱乐部主场比赛共 15 场 （2）2019 年赛季，广州恒大夺得中超联赛冠军，累计八次夺冠打破中超夺冠记录	影响定价因素主要为主场赛事数量和上一年比赛表现： （1）2019 年 2 月中国足球协会发布 2019 年中超联赛赛程，恒大足球俱乐部主场比赛共 13 场 （2）2018 年赛季，广州恒大不敌上海上港，错失中超联赛冠军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采购恒大足球俱乐部的广告服务资源相同，主要差别在广州恒大 2020 年赛季主场数量比 2019 年多，另外 2019 年赛

季广州恒大夺得中超联赛冠军，且累计八次夺冠打破中超夺冠记录，相应广告价值增加，因此 2020 年发行人合同金额较 2019 年增加，具备合理性。

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影响和广告投放价值，大幅减少了采购恒大足球俱乐部的广告服务。其中，2021 年考虑到恒大本身债务危机的负面影响以及恒大足球俱乐部主要球星的离开，广告投放性价比显著下降，发行人未进行采购；2022 年发行人基于高性价比推广高端岩板的目的，选择重新采购 2022 年赛季中超联赛广州恒大主场比赛场地 LED 广告展示资源，但采购金额相比 2020 年显著下降，主要系恒大地产本身债务危机的负面影响仍未消除，恒大俱乐部战绩及影响力大幅下降，恒大足球品牌的商业价值大幅缩水所致。

（三）对比发行人同类业务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1、卖场推广服务采购对比

2022 年，发行人基于经营战略考虑，开始采购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的卖场推广服务，居然之家和红星美凯龙均为上市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居然之家	红星美凯龙
合同金额	含税 1,000 万元	含税 800 万元
合同期限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1.01 至 2022.12.31
推广服务	发行人在有经销商入驻的居然之家卖场，采购居然之家营销资源，联合居然之家进行推广	发行人在有经销商入驻的红星美凯龙卖场，采购红星美凯龙的营销资源，联合红星美凯龙进行推广
交易定价	卖场向所有入驻商家共同发布相同的推广服务及价目，相同条件下卖场向商家的收费基本相同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销商入驻居然之家的店面约 191 家，参考门店数量计算推广服务单价，对应单个门店的推广费用约为 5.24 万元	卖场向所有入驻商家共同发布相同的推广服务及价目，相同条件下卖场向商家的收费基本相同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销商入驻红星美凯龙的店面约 162 家，参考门店数量计算推广服务单价，对应单个门店的推广费用约为 4.94 万元
卖场资源	根据居然之家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 29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经营了 421 个家居卖场，包含 95 个直营卖场及 326 个加盟卖场	根据红星美凯龙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 95 家自营商场，278 家委管商场，10 家战略合作商场，69 个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 485 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24 个城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采购推广服务，参考发行人经销商分别入驻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卖场的门店数量计算推广服务单价，对应单

个门店推广费用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体育俱乐部广告服务采购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恒大足球俱乐部采购广告服务外，不存在向其他体育俱乐部采购广告服务的情形，无同类采购可进行对比。

（四）分析发行人与恒大地产和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购恒大足球俱乐部的广告服务，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且各期采购金额变化与采购的广告资源价值变化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广告投放策略，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居然之家的推广服务，与向红星美凯龙采购相比，定价方式类似，且参考发行人经销商入驻门店数量计算的单个门店推广费用基本相同，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居然之家推广服务系基于自身经营战略所需，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大俱乐部、居然之家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0% 和 0.15%，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其他直销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其他直销客户，系各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包括发行人向战略客户倾斜更多的生产资源，采用更高的生产标准和质量要求，优品率更高，且结算信用期更长等，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质押”之“第一问中第（二）小问”回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大地产及其关联方、居然智居及其关联方的采

购情况，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交易定价等；

2、结合恒大地产、居然智居入股前后采购变化、发行人向第三方同类采购对比等，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与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的结算安排、信用政策情况等，分析与其他直销客户的销售差异；

4、访谈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了解发行人与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的商业模式、结算安排等；

5、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比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与其他直销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并向发行人了解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恒大地产的关联方恒大足球俱乐部采购广告服务、向居然智居的关联方居然之家采购推广服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的置业、保利地产、恒大地产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其他直销客户，系各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包括发行人向战略客户倾斜更多的生产资源，采用更高的生产标准和质量要求，优品率更高，且结算信用期更长等，具备合理性。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1）因发行人三水园区的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和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21 年 9 月被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合计处罚款 369.88 万元。

（2）因江西园区一厂 6#线生产线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使用，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对江西新明珠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三水园区的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和未竣工验收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办理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

（2）根据三水园区的子公司部分房产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中关于处罚档次的具体规定，说明子公司所受具体处罚档次、收取罚金的具体百分比，分析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三水园区的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和未竣工验收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办理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三水冠珠、三水惠万家、三水建陶工业因部分房产历史上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以及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受到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执行完毕相关行政处罚，并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的《关于印发三水区已建成但未完善手续建筑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以下简称“《操作规程通知》”）规定积极推进该等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对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就该等房产提交的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文件进行审核并予以备案，因此该等房产已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房产正在按照《操作规程通知》规定依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不存在办理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该等房产已取得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房屋建设相关的全部许可文件，并已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属于违章建筑。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已因该等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完毕，不存在继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正在依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该等房产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

二、根据三水园区的子公司部分房产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中关于处罚档次的具体规定，说明子公司所受具体处罚档次、收取罚金的具体百分比，分析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根据三水园区的子公司部分房产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中关于处罚档次的具体规定

1、关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处罚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布的《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177 项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指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3% 以下罚款。

2、关于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规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布的《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92 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指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二）说明子公司所受具体处罚档次、收取罚金的具体百分比，分析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对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未认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同时系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177 项、第 92 项规定，按照情节轻微情形，就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的违法行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罚款标准；就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罚款标准。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或“情节严重”的三个档次。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均系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177 项、第 92 项的“情节轻微”之规定进行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

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分析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行政处罚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发行人具体情况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是	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行政处罚，系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177项、第92项的“情节轻微”之规定进行处罚，且罚款情况属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罚款标准。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是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对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未认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是	2021年12月29日，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轻微情形，且在执法过程中，配合调查工作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未造成不利后果，不属于“严重”或“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	否	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综上，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21年6月，因江西新明珠存在一厂6#线未验收先投入生产使用的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对江西新明珠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环法字[2017]15 号）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备案《环境保护登记表》的，处 20-3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12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8 万元的罚款；应编报《环境保护报告表》的，处以 30-6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20-16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8-12 万元的罚款；应编报《环境保护报告书》的，处以 60-10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60-20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2-20 万元的罚款。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发行人具体情况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是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应编报《环境保护报告表》的，处以30-60万元罚款。江西新明珠受到的30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罚款标准。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是	江西新明珠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行为”。根据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对江西新明珠下发的行政处罚，未认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是	2021年6月23日，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新明珠1厂6#线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环境保护设施达到验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导致环境污染，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上述违法情形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	否	江西新明珠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综上，江西新明珠受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 2、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相关行政处罚的背景事由、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查阅相关整改书面文件；
- 3、查阅《关于印发三水区已建成但未完善手续建筑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查阅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已取得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备案表》等许可文件，了解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 4、取得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受行政处罚相关房产补办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情况的说明；
-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相关房产正在补办权属证书过程中，不存在办理的实质障碍，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该等房产依法依规办理权属证书；
- 2、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系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177 项、第 92 项的“情节轻微”之规定进行处罚，且属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罚款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三水园区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行政处罚、江西新明珠受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的金额相等，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4,20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4,20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38,008,889 股且不超过 414,026,666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38,008,889 股且不超过 414,02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56,172.5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942.56 万元、-90,886.74 万元、174,778.32 万元，且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502.28 万元、849,323.22 万元、742,419.96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对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叶德林对发起人股东恒大地产下属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合计 58,723.17 万元应收账款权益，叶德林与恒大地产基于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将恒大地产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2,432 万股出质给叶德林，用于质押担保上述债权及逾期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叶德林作为原告就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正式向法院共计提起四项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其有权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置恒大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四项诉讼的具体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股份质押”之“第三问”。上述恒大地产所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9580%，被质押的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的上述恒大地产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场地经营）
2	三水冠珠	生产、销售：墙地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三水惠万家	生产、销售：墙地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卫生洁具、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三水建陶工业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广东萨米特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新明珠	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装饰装修材料、陶瓷机械配件、水暖器材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贸易，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新明珠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陶瓷制品、陶瓷艺术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重庆新明珠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新明珠贸易	销售：陶瓷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惠万家卫浴	加工、销售、展示：卫生洁具、淋浴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明珠科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研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防腐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门窗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奥林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明珠德宇	一般项目：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萨米特销售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路易摩登销售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蒙地卡罗销售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惠万家销售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格莱斯销售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金朝阳销售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为建筑陶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9,252.74 万元、842,928.80 万元、737,256.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9.46%、99.25%、99.3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资质证书。广东萨米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94673740P001V），行业类别为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1 日。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分公司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二）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的字号变更为“新明珠（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明珠科筑”的注册地址由“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公路侧‘幽底塍’地段华夏陶瓷博览城会展一路 9 号陶晖大厦二楼 A1 区”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一路 5 座二楼 B 区（住所申报）”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补充核查”中披露的经营范围的变化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未发生其余变化。

（三）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的补充核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参股 11 家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新增加一家参股公司“佛山市有家就有佛山造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持有其 2% 的出资额，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变化。

（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其他企业如下：

1、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15 号六楼 A1 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租赁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有 99% 股权，李要持有 1% 股权

2、佛山大江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大江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20号
主营业务	仓库租赁、物业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100%股权

3、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村委会周村村周村大塍（土名）F1之二（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100%股权

4、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君岭路6号A座3楼E区
主营业务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100%股权

5、佛山市盛世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盛世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4日
出资额	1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99.99%的股权，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宏兴社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六楼A3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8、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冼润英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樵乐路段2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石墨烯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家具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冼润英持有 49% 股权

9、湖北明珠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明珠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友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村（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	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周科武持有 30% 股权

职情况	
------------	--

10、佛山市顺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冼润英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四楼一区之六（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家具、灯饰、窗帘布艺等软装产品的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佛山市盛世明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盛世明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八楼A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95%股权，叶永锋持有5%股权

12、嘉兴融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融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3,4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2室-1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69.80%股权，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9.91%股权，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持有0.29%股权

13、嘉兴万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万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2室-12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 68.63% 股权，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41% 股权，拉萨万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6% 股权

14、佛山市三水新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河路 1 号北江明珠花园 6 座 103（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小区内露天停车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 60% 股权，叶德林持有 20% 股权，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15、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樵乐路段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6、广东俊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俊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志燊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塘头路段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7、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地址	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型建材工业园 16 号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非居住地产租赁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

18、商丘恒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商丘恒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龙龙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建设路与凯旋路交叉口东北角高铁商城 D 区 A 座 16 楼 1614 号
主营业务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河南恒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19、商丘恒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商丘恒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龙龙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建设路与凯旋路交叉口东北角高铁商城 D 区 A 座 16 楼 1613 号
主营业务	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河南恒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20、佛山市德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德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文鸿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C 区兴业路 20 号办公楼一楼 A 区之一（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罗文鸿持有 49% 股权

21、湖南洞庭明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洞庭明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德发
注册地址	岳阳县筲口镇熊市村界岭片（原熊市中心学校）
主营业务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40%，周德发持股26%，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持股23%，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

22、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国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山路35号
主营业务	纸制品制造、销售及印刷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40%，冯国球持股30%，谭意勇持股18%，冯志祥持股12% 叶永键任董事

2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泰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泰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出资额	3,7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68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37.74%，青岛宏泰花纸工贸有限公司持股26.95%，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17%，董志建持股10.78%，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持股8.36%

24、宁波万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万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4,3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俊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911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泰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7680%

25、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中68号1区首层P44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及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出租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有90%股权，叶永锋持有10%股权

26、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8号、12号、16号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生产经营等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7、佛山市恒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恒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三水大道北562号众凯公寓1座110（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8、佛山市高明潜龙谷旅游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高明潜龙谷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石水村民委员会东坪村
主营业务	游览景区管理、旅馆业，食品经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29、佛山市高明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高明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大沙水库侧
主营业务	旅馆业，食品经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0、佛山市百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百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润淡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锦湖路 7 号樵山明珠公馆 1 栋负 1 层 116 号商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佛山市南海新润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31、佛山市仪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仪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出资额	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有 95% 股权，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32、南国陶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国陶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锐军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佛山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二楼北

	边圆弧位的办公室之一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资本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有 70% 股权，洗伟泰、罗锦堂、罗志勇各持有 10% 股权

33、佛山南庄建陶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南庄建陶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锐军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佛山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二楼北边圆弧位的办公室之二
主营业务	休闲生态旅游、文化创意、房地产、旅游业、娱乐业、种养业项目的产业策划、管理、开发与运营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南国陶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4、高安瓷都商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高安瓷都商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舜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八景镇建陶基地瓷都国际会展中心
主营业务	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有 85% 股权，何舜持有 15% 股权

35、高安明珠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高安明珠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舜
注册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	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 85% 股权，何舜持有 15% 股权

36、高安市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高安市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舜
注册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及租赁、房屋销售代理，仓储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有 85% 股权，何舜持有 15% 股权

37、高安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高安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舜
注册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业城（市场）开发、经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有 85% 股权，何舜持有 15% 股权

38、珠海横琴灵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横琴灵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出资额	1,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敏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7283（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李要持有 45.45% 股权，姜凌云持有 27.27% 股权，朱敏持有 27.27% 股权

39、澳门好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澳门好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出资额	25,000 澳门币
注册地址	澳门伦敦街 105 号东南亚商业中心 AY 座地下
主营业务	各类商业项目、投资顾问及进出口贸易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 96% 股权，张佩仪持有 4% 股权

40、深圳市前海喜望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前海喜望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出资额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09 号-k352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澳门好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1、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马洪大道 3601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代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澳门好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2、佛山市卓豪富物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卓豪富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额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伦兆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一路 5 座二楼 A 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3、佛山市盈辉信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盈辉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出资额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伦兆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15 号 5 楼 V4 室 a 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工程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4、佛山市源丰盛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高明鹭湖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出资额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伟杰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22号新凯广场2座2401B（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5、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伟杰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22号新凯广场2座3118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51%股权，叶永锋持有49%股权

46、佛山市叶盛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叶盛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16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98%股权，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47、广东阿尔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阿尔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令琪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一路5座
主营业务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60%股权，珠海市德嘉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48、河源市贝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名称	河源市贝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3,187.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令琪
注册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高塘陶瓷工业园内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阿尔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9、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塘工业园内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出租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河源市贝嘉利陶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0、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满星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迎金二路2号
主营业务	制造并销售饮料，饮用水瓶、盖、瓶坯及塑料制品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51%股权，谭桂嫦持有49%股权

51、广东禅宝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禅宝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单号21楼B76房（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销售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职情况	
------------	--

52、佛山市鸿一信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鸿一信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旭华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2107室之二（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贸易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喜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

53、佛山市盛鑫业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盛鑫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伟杰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锦湖路7号樵山明珠公馆1栋负一层113号商铺C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贸易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余顺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54、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迎金二路2号办公楼401、402、403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51%股权，叶永锋持有49%股权

55、佛山市双叶英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双叶英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8日
出资额	1,0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22号新凯广场2座3101室（住所

	申报)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叶永锋持股 35%，苏展浩持股 15%，何俊英持股 15%

56、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启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 2 号三永恒福广场四座 601 之一（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 95% 股权，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57、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叶盛环宇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出资额	5,0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叶永键、陈海钦各持股 19.98%，高飞、黄惠贞各持股 14.99%，肖孟佳持股 9.99%，佛山市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

58、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腕贞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陶博大道 8 号首层 10 号商铺（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有 90% 股权，梁腕贞持有 10% 股权

59、佛山市三水江畔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三水江畔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艳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河路 1 号北江明珠花园 198 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0、佛山市高明鹭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高明鹭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艳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大沙水库侧 3 号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1、佛山市明珠凯枫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明珠凯枫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腕贞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 22 号新凯广场一座首层 115、116、130、131 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酒类经营；食品经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51%，陈焕枝持股 29%，孙小凤持股 20%

62、佛山市禅城区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必龙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87 号北座首层之一（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食品经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51%，陈必龙持股 49%

63、肇庆市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肇庆市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四路12号中源明珠8A8B幢J1-046号商铺之一
主营业务	酒类，食品批发、零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陈伟国持有24.5%股权，四会浩丰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5%股权

64、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贵台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腕贞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四楼一区之三（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65、广东明珠众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明珠众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叶盛明珠总部大楼9楼（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股15.39%，柳顿、李满星、李凤仪、黄国锋、陈柏恒、唐小梅、梁礼沛、罗玉波、王锦潮、梁永标、陈伟国各持股7.69%

66、广东糊涂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糊涂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豪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陶博大道8座华夏明珠大酒店主楼一层8号商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酒类零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明珠众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股36%，佛山市恒德利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

67、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四楼二区D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有100%股权

68、佛山市高明鹭湖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高明鹭湖明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金发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大沙水库三号楼305、307场所
主营业务	农业开发；农产品销售；农业旅游观光，苗木种植；食品经营；旅游业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9、佛山市永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永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樵乐路段6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石墨烯材料销售；家具销售；茶具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有100%股权

70、贵州叶盛明珠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叶盛明珠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六组195号
主营业务	酒类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有 99% 股权，高飞持有 1% 股权
---------------------	-------------------------

71、贵州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腕贞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2 栋 (B)11 层 17 号
主营业务	食品和酒类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2、佛山市保罗缦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保罗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美美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 22 号新凯广场一座首层 182 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有 51% 股权，罗美美持有 49% 股权

73、广东明德泓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明德泓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楷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 22 号新凯广场 2 座 41 层 4102-1（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楷持有 100% 股权

74、佛山市伊家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伊家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 22 号新凯广场 2 座 41 层 4101-2（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户外用品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明德泓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75、肇庆市高要区祺杰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祺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宝坚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笋围开发区笋围供电所侧蒙庆新厂房之一（仅作办公场所）
主营业务	矿产开采、加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楷持股 40%，张荣持股 30%，冼志均持股 15%，苏小流持股 13%，周宝坚持股 2%

76、佛山市新明珠品珍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新明珠品珍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楷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首层 A3（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食品经营及餐饮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楷持有 90% 股权，李要持有 10% 股权

77、小蓝鲸青春加（佛山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小蓝鲸青春加（佛山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键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和路 6 号一层 AB-111 号商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咖啡及相关饮品销售、餐包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品珍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71.12% 股权

78、新明珠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明珠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710,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有 100% 股权

79、佛山市新明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新明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15 号六楼 A2 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天葳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天葳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39, 10/F., Ching Cheo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1-7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贸易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持股 100%

81、佛山市高明银海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高明银海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大沙水库侧
主营业务	高尔夫球场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天葳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叶永锋持股 1%

82、香港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港元

注册地址	14/F, Harbour Commercial Building, 122-12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酒品贸易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有 100% 股权

83、香港明珠（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明珠（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元
注册地址	14/F, Harbour Commercial Building, 122-12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酒品贸易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有 77.32% 股权，黄国锋持有 22.68% 股权

84、佛山市肥田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肥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键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15 号 10 楼 C 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持股 25%； 叶永键担任执行董事

85、肇庆市高要区长恒新明珠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长恒新明珠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N SIQIN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白土二村(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203 室)
主营业务	燃气生产和供应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2%； 叶永键担任董事

86、珠海聚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聚暖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7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36 号第 3 层
主营业务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盛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 叶永锋担任董事

87、佛山市钧隼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钧隼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居委会上沙村地段(北地块)办公楼一、二楼自编 201（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锋持股 10%、叶永键持股 30%； 叶永锋担任董事兼经理

88、佛山市恒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恒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68 号(季华西路与紫洞路交汇处)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央商厦 A502
主营业务	物业经营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9%； 叶德林担任副董事长

89、佛山市百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百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城)陶博大道 18 座三楼 B1（自编）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叶德林担任副董事长

90、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良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物华路 5-13 号佛山新媒体产业园 9 座 B403-B407（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12.6%； 叶德林担任董事

91、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69589.23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川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担任董事

92、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7306.4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东奇
注册地址	肇庆市建设二路 83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等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担任董事

93、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众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23 号华夏陶瓷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5 楼
主营业务	计算机系统工程、供应链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永键担任董事

94、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8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1号2006之一房B室
主营业务	家居、家居建材市场、仓储物流业、房地产业投资管理服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叶德林担任董事

95、佛山市百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百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路公路侧“凶底塍”地段华夏陶瓷博览城会展一路9号陶晖大厦三楼301、302、303室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新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 叶永锋担任执行董事

96、北京天缘隆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天缘隆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2,666.53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前桥梓村322号-1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35.7143%； 叶永锋担任董事

97、广东思锐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思锐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58.76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有卿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5号楼20011（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叶明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5%； 叶永键担任董事

98、远扬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远扬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910,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新明珠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5%； 叶永键任董事

99、佛山市利毫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利毫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 22 号新凯广场 2 座 3224 室之三(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永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5%； 叶永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0、佛山市利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利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西路 22 号新凯广场 2 座 3224 室之一(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 叶永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1、佛山市五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五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15 号八楼 B 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投资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陈伟国持股 99%（为叶德林实际持股），何艳桃持股 1%

102、佛山市超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超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振华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四楼一区之二(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五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2.69%，赵振华持有 11.54% 股权，刘平持有 5.77% 股权

103、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荣荣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一路5座二楼A1区(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佛山市五新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广东一二三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104、四川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胜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2幢1213号附54号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朱建容持有 20% 股权，马锐持有 15% 股权

105、佛山市金岩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金岩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3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世玉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醒群村林村工业区6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办理注销中
关联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54%，岩屋科技（佛山）有限公司持有 37.46% 股权

（七）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增选高世杰为副总裁。2023 年 4 月，发行人副总裁简耀康因病去世。

（八）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担任董事或管理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叶德林、叶永楷、叶永键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陈先辉	董事、副总裁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董事
简耀康	副总裁	鼎湖区合宝珍稀水产养殖场	淡水鱼养殖及种苗繁育	50.0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杨小菁	独立董事	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55.00%	主任
李继湛	监事	广东思锐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董事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益园林绿化工程部	叶德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LA PERLA LIMITED	李列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陈先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佛山市广胜纸业有限公司	洪卫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简耀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佛山市剑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洪卫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九）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其他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丽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佛山市叶盛明珠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瀑影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
4	新明珠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5	广东锋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佛山市新明珠卫浴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	辣一族食品有限公司	叶永键、叶永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广东辣一族食品有限公司	叶永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9	健豐投资有限公司	李要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0	業盛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1	美景集團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2	佛山市明昊智域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3	天津微融融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	佛山市维卫明珠电子卫浴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5	佛山市新明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6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17	北京康烯科技创新研究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18	广东康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19	佛山市金酱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0	北京绿色新明珠陶瓷技术研究所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1	新明珠陶瓷（澳门）有限公司	叶德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佛山市明珠装饰砖有限公司	叶德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8 月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23	南海市新明珠装饰砖二厂	叶德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8 月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中
24	南海市新明珠装饰砖厂	叶德林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其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叶德林通过新明珠企业集团持股 30%
2	佛山市新明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叶永锋直接持股 49%

（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

A. 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发生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贴牌瓷砖	30.17	4,136.90	4,221.88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9,795.97	12,344.48	11,762.78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3,360.85	4,404.58	2,699.91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产品	-	309.91	329.41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产品	53.89	162.34	185.34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运营服务	724.67	770.80	-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发热模组	300.21	226.67	-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发热模组	0.49	15.29	29.73
佛山市剑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资料	28.09	27.67	10.17
佛山市高明银海高尔夫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服务	55.37	42.29	38.1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益园林	采购绿化服务	207.04	195.40	180.0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发生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绿化工程部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465.99	465.54	505.69
佛山市高明湖滨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95.44	88.51	63.58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24.81	25.90	19.64
佛山市键锋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	-	197.33
合计		15,142.99	23,216.26	20,243.65

B.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发生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	-	226.33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9.89	57.12	151.85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1.32	1.51	117.39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176.30	78.76	116.27
LA PERLA LIMITED	销售瓷砖	266.45	346.32	347.12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33.28	43.28	4.43
佛山市百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5.46	60.23	0.83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3.86	10.26	28.72
广东明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8.34	59.20	-
其他	销售瓷砖	7.96	12.55	10.76
合计		512.85	669.23	1,003.70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3.00	5,461.41	5,495.70

（3）关联银行存贷、利息和分红

A. 存款、贷款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肇庆农商行	存款金额	6,001.27	148.81	10,270.43
佛山农商行	存款金额	19,889.72	1,943.89	32,141.28
	贷款金额	37,594.87	25,126.93	-
南海农商行	存款金额	9.90	9.39	189.52

B. 利息、分红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肇庆农商行	利息收入	6.65	353.55	4.82
	手续费	0.07	0.04	0.02
	分红收益	861.15	861.15	1,205.61
佛山农商行	利息收入	270.55	242.10	182.61
	利息支出	226.29	280.36	1.77
	手续费	2.63	2.76	1.14
	分红收益	2,770.47	2,779.26	4,045.76
南海农商行	利息收入	0.04	0.27	0.80
	手续费	0.13	0.08	0.06
	分红收益	660.66	660.66	686.07

(4) 关联租赁

A.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佛山市新明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	6.03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25.30	1.56
贵州盛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	7.24	-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6.46	2.46	-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24.73	29.30	-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50.80	29.30	-
广东新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33.60	2.17	-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115.58	95.77	7.59

B.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叶德林	租赁房产	680.29	466.81	480.11
叶永楷	租赁房产	952.00	633.15	584.63
佛山市新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462.01	450.41	187.84
合计		2,094.30	1,550.37	1,252.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新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一起融创地产应收账款权益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叶德林签署了两份《债权转让协议》，分别就发行人对包括天津融创其澳置业有限公司、天津融创元浩置业有限公司等多家融创地产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债务人”）合计 8,396.58 万元的应收账款权益（以下简称“债权标的”）等额作价、有条件转让给叶德林，并约定债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在叶德林取得融创地产下属单位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融创”）用以偿还债务人欠款的工抵房后，将工抵房对外进行销售、出租，并且在实际收到售房款、租金收益后三个工作日内等额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在叶德

林未成功对外销售、出租工抵房及收到售房款、租金收益前无需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

为实现以房抵款，天房融创与公司、叶德林、债务人签订了《商品房抵房合同》，约定天房融创以合计总价 8,396.58 万元的工抵房置换叶德林从公司受让的前述债权标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工抵房尚未完成过户。

2023 年 1 月，前述工抵房已完成过户至叶德林名下，并已委托当地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挂牌，并将在出售价格符合发行人预期时尽快予以处置，同时基于对目前房地产市场的研判，在未能以合适价格出售之前，将委托当地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出租。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	73.95	78.35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77.73	77.73	238.35
LA PERLA LIMITED	-	38.51	44.99
其他	0.50	7.18	6.31
合计	78.23	197.37	368.0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恩平市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2	33.50	685.11
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25.58	163.80	791.52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971.28	2,065.85	3,863.57
广东禅宝饮料有限公司	8.59	10.68	9.18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35.31	15.80	8.27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13.65	15.23	22.45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6	226.67	-
佛山市剑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5.83	3.07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益园林绿化工程部	-	-	18.43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214.60	464.09	-
其他	0.22	3.79	-
合计	1,325.90	3,015.24	5,401.6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叶永楷	-	-	1,109.37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	-	108.47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342.35	302.80
广东康烯科技有限公司	34.73	25.89	-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	25.59	-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	32.66	-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	110.00	-
其他	0.04	3.20	3.17
合计	295.37	539.69	1,523.81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佛山市华夏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高安市百森物流有限公司	63.32	62.77	60.32
叶永锋	-	0.79	0.68
叶永键	-	1,200.79	1,200.00
佛山市康威陶瓷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68.28	29.75	24.49
LA PERLA LIMITED	34.32	19.71	17.20
其他	82.08	14.16	5.07
合计	397.99	1,427.97	1,407.76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东贴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	1.58	5.75
合计	-	1.58	5.75

（6）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东叶盛明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6	9.61	0.14
广东金康明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康烯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1.66	3.19	24.08
LA PERLA LIMITED	2.94	-	-
清远市好砖家建材有限公司	0.26	-	-
其他	1.41	9.54	11.15
合计	13.22	22.34	35.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下述披露变动外，发行人未进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发生变化。

2、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中，租赁土地、房屋均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增或减少
1	三水建陶工业、发行人	一种柔光釉面瓷片的制造方法	202010800011.3	2020.08.1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广东萨米特、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多彩瓷质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763888.4	2021.07.06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江西新明珠、发行人、广东萨米特	珍珠釉墨水、珍珠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40141.2	2021.09.06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36194.1	2021.10.22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表面具有亮星	202111630189.9	2021.12.2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效果的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6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超厚黑咖啡色通体瓷质砖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656103.X	2021.12.31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干粒釉、具有时光印记效果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709861.1	2022.06.22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具有抗菌功能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764317.7	2022.07.0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耐磨防污保护釉、亚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795323.9	2022.07.0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釉料、瓷砖及瓷砖制备方法	202210810124.0	2022.07.1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1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蜡质釉料、蜡质3D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14169.2	2022.08.0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2	发行人、广东萨米特、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面釉及其制备方法、釉面砖	202210924943.8	2022.08.03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3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72329.9	2022.08.1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4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134948.7	2022.09.19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5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原石釉、原石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147800.7	2022.09.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增或减少
1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喷雾塔	202221252126.4	2022.05.23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辊道窑用传送系统	202221245926.3	2022.05.23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废液回收机构	202221279996.0	2022.05.25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喷头清洗装置	202221326698.2	2022.05.30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挡料结构及瓷砖运输线	202221615272.9	2022.06.24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装夹结构及叉车	202221673125.7	2022.06.30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一种输送装置及熔块釉料生产线	202221802397.2	2022.07.13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	发行人	电子座便器清洗结构	201220558337.0	2012.10.29	2013.03.27	-	-	减少
9	发行人	一种带语音提示的坐便器	201220683002.1	2012.12.12	2013.05.08	-	-	减少
10	发行人	一种可无创监测血糖的电子座便器	201220705568.X	2012.12.19	2013.07.10	-	-	减少
11	三水建陶工业、发行人	一种新型拉码装置	201220651918.9	2012.12.03	2013.05.08	-	-	减少
12	三水建陶工业、发行人	连接器	201220713803.8	2012.12.21	2013.06.05	-	-	减少

（3）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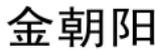
序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	取得方	他	新
---	------	------	-----	-----	-----	-----	---	---

号					告日	式	项 权 利	增 或 减 少
1	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带喷头清洗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230314091.1	2022.05.25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广东萨米特、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陶瓷板(04)	202230573515.6	2022.08.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广东萨米特、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陶瓷板(02)	202230574164.0	2022.08.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广东萨米特、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陶瓷板(01)	202230574165.5	2022.08.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广东萨米特、发行人、三水建陶工业	陶瓷板(03)	202230574162.1	2022.08.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件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新增或减少
1	发行人	 明珠家天下 MEZHIJIA TIANXIA	57941003	20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发行人	 明珠家天下 MEZHIJIA TIANXIA	57949531	21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发行人	萨米特	50569468	1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发行人	 ELAIS	61731797	11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发行人	路易摩登	50627534	1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发行人	路易摩登	50657399	27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发行人	 路易摩登家居	604119 12	20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8	发行人	 金朝阳	535402 55	2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新增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2022 年销售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区域总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2.01-2023.12.31
2	深圳市华慈实业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区域总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2.01-2023.12.31
3	杭州稻盛建材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区域总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2.01-2023.12.31
4	鑫明珠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合同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珠品牌工程经销合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框架协议	《华润置地 2022-2023 年度户内 10 标 15 标 20 标住宅瓷砖及陶瓷板、BCD 档住宅标准层公区、商业后勤区及长租公寓瓷砖战略合作协议》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6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框架协议	《龙湖集团 2021-2023 年度瓷砖供货集中采购协议》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5.31
7	恒大地产	框架协议	《2023 年度景观仿石砖战略合作协议—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综合砖战略合作协议—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8	中海地产	框架协议	《墙地砖供货集中采购（2022-2023 年度）》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2.01-2023.12.31
9	美的置业	框架协议	《美的置业集团 2021-2022 年度瓷砖集中采购补充合同（二）》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4.02-2022.12.31
10	美的置业	框架协议	《美的置业集团 2022-2023 年度园林仿石砖集中采购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陶瓷砖及陶瓷板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5.10-2023.05.09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2022 年采购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原材料供应商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化工料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燃料	以订单为准	2023.02.25-2023.04.15
3	广州市树诚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燃料	以订单为准	2023.02.25-2023.04.10

3、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1	新明珠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	0.00	2022/3/11-2023/3/10
2	新明珠集团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11,785.96	2022/9/15-2023/9/15
3	新明珠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9,744.02	2022/4/7-2025/4/6
4	广东萨米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00	0.00	2022/3/11-2023/3/10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1	新明珠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	0.00	2022/3/11-2023/3/10
5	广东萨米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6,275.99	2022/4/7-2025/4/6
6	新明珠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0	6,124.97	2021/11/22-2024/11/21
7	三水建陶工业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	35,000.00	33,248.23	2021/03/31-2026/0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0,293.90 万元、18,065.71 万元和 10,748.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330.58	15,559.58	15,672.67
借款	1,180.08	1,180.08	1,680.08
应收员工款项	723.19	734.89	581.51
往来款	285.37	341.32	1,562.33
土地处置款	-	-	40,538.93
其他	229.71	249.84	258.39
小计	10,748.95	18,065.71	60,293.9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减：坏账准备	5,514.41	4,492.42	4,050.27
合计	5,234.54	13,573.29	56,243.63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62,154.55	61.62	76,182.84	49.44	87,592.49	52.38
未付现费用	33,876.57	33.59	35,046.59	22.75	36,991.66	22.12
往来款	4,224.20	4.19	3,839.34	2.49	3,572.70	2.14
股权回购款	-	-	38,462.11	24.96	38,622.75	23.10
其他	608.06	0.60	547.54	0.36	449.98	0.27
合计	100,863.39	100.00	154,078.42	100.00	167,229.58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补充核查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未发生变化。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增选高世杰为副总裁。2023 年 4 月，发行人副总裁简耀康因病去世。

十四、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新增变化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1004），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19-202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广东萨米特在 2022 年 1-9 月期间仍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6950），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22-2024 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佛山市新明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减半征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改为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路易摩登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蒙地卡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明珠科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和 2022 年，佛山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新明珠（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惠万家卫浴有限公司、广东新明珠德宇陶瓷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1763，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22-2024 年。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

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来源	金额（元）
1	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638,000.00
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2,494,891.76
3	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u>2,568,000.00</u>
4	佛山市竞争性人才项目第一期经费	《关于申报 2021 年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的通知》	<u>650,000.00</u>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事后奖补（设备更新）方式及工作经费项目计划的通知》（肇工信〔2019〕40号）	120,200.00
6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补助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1〕12号）	10,000,000.00
7	一次性留工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肇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告知书》（肇社保函〔2022〕72号）	2,472,195.00
8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基金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9〕30号）	3,000,000.00
9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号）、《三水春节前后援企稳岗六大政策措施》	1,194,128.23

10	雇用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优惠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32,750.00
11	其它	-	4,943,717.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萨米特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94673740P001V），行业类别为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1 日。

（三）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新增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七、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1、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2年，发行人与其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恒大地产	30,516.29	4.14%
2	中海地产	20,765.67	2.82%
3	鑫明珠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15,893.63	2.16%
4	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13,292.92	1.80%
5	龙湖地产	12,923.82	1.75%
合计		93,392.33	12.67%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2年，发行人与其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43.94	20.49%
2	佛山市广驰能源有限公司	40,801.01	9.08%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653.86	6.16%
4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45.29	3.68%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442.17	3.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91,486.27	42.63%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明珠集团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陈昊

石磊

侯家垒

2023年6月7日